

##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 2017 年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会计政策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即原会计准则第 14 号和原会计准则第 15 号）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依据，对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提出了收入确认的“五步法”模型。新收入准则的执行，不会对公司常规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产生重大影响，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影响较小。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

##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意见

### （一）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